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制度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 (4)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及
- (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HGM-1至HGM-2頁。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 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V-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非執行董事：

范雲軍先生

劉昆女士

執行董事：

常築軍先生

王月浩先生

王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王瑛女士

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制度
- (2)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 (4)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及
- (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若干管治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建議同步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訂，已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四。

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i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該等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管治制度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管治制度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管治制度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2)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2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增發A股股份的具體事項，將根據屆時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68,859,044股股份，包括1,952,475,544股A股及116,383,5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A股庫存股份或H股庫存股份。因此，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並未進行任何股份的配發、發行或回購，則待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有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總和最多413,771,808股。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A股和／或H股股份，並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A股和／或H股的條款及條件，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ii) 批准、簽訂、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向有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v) 根據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情況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
- (v) 做出其認為與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相關所有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之一般性授權在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ii)臨時股東會批准本決議案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3) 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以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案。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在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股份用途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公司A股和／或H股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等事宜（如適用）；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境內外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事項的，根據最新規則要求和政策規定，結合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相關事宜；以及
- (viii) 在不違反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本通函附錄五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的若干資料。

(4)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2025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合併口徑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05,195.95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2,828.08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為增加分紅頻次、提升投資者回報水平、增強投資者獲得感，結合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及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1,721.48萬元（含稅），佔2025年前三季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6.95%。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A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 「滬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中國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

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中國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

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中國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中國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2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二、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擬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2025年11月5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以下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刪除關於「監事」「監事會」的表述，其他原有條款號及交叉引用條款號涉及變動的亦相應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順應旅遊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旅行者提供高品質的商品及服務，促進高品質的「中國製造」商品走向世界，實現產品和服務的升級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u>的</u>旅遊零售運營商；以人為本，不斷提高員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發展成果，實現股東利益和社會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u>或者人民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u>者</u>地區的法定貨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法發行的股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對其轉讓期限有限制性規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內不得轉讓。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持有期限、賣出時間、賣出數量、賣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規定，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u>表決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者</u>本章程<u>規定</u>的其他權利。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u>證券</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u>者</u>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u>股票</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u>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規定</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審計委員會（如有）</u>、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規定的限制。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u>第四十四條</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u>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 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 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監事可提交股東會罷免或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當由股東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十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金或<u>者</u>資產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金或<u>者</u>資產。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應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發生。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產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長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u>第一責任人</u>，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相關工作。「佔用即凍結」工作程序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書面報告具體情況； (二) 董事長收到報告後，應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召開緊急會議，審議要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清償的期限、涉及董事或<u>者</u>高級管理人員的處分決定、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關聯董事應予以迴避； (三) 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會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發送限期清償通知，向司法部門申請辦理控股股東股份凍結等相關事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若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清償，公司應在規定期限到期後30日內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財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處以警告、解聘處分，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可提交股東會罷免或<u>者</u>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情節嚴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五十二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改制或者其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u>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連續12個月<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u>者</u>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u>者</u>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召開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方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 公司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該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 ……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u>和</u>會議期限； …… 股東會網絡投票<u>或者其他方式投票</u>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 召集人應當在召開股東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股東會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予以披露。 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u>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u>者</u>其代理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七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u>公告</u>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u>本</u>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發生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一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u>或者</u>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前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二)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董事會、監事會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三)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具體規定詳見《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u>(含獨立董事)</u>，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會選舉。 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u>(如有)</u>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六章 <u>董事和董事會</u>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u>董事的一般規定</u>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五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二十條 ……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作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以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一）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 （三）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四）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六)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七)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八)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u>(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u>(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十)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前款規定的忠實與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u>(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當利益，離職後應當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u> <u>（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u>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u>(五)</u>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u>(六)</u> 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u> <u>(八)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九)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十)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 <u>(十一)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或者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u>者</u>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3-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由3-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二)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十三)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u>(十二)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 <u>(十三)</u>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與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科學合理確定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一)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四)</u>決定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與經理層成員激勵相配套的約束機制； <u>(十五)</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二十二)</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二十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者舉手表決。</u> <u>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和表決。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和表決。</u>
<u>新增</u>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董事會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u>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董事會負責制訂《獨立董事制度》，報股東會批准。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公司被收購的，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且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董事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五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工作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二）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三）對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重大產權交易、重大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工作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跟蹤檢查ESG工作的落實和完善；</u>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委任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u>新增</u>	<u>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詳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u>設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經理層</u>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u>決定聘任或者</u>解聘。 <u>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經理層</u>其他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職權。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u>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者解聘等的重要依據。</u>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經理層成員實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成員簽訂崗位聘任協議，明確聘任崗位、聘任期限、薪酬待遇、績效考核、權利和義務、約定承諾、退出條件、責任追究以及其他權利義務（含保密條款及罰則）等內容，強化年度和任期考核結果應用，作為經理層成員薪酬分配、崗位調整、續聘或解聘等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和方案； (三)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四) 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u>(二)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並組織實施；</u> <u>(三)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決定一定金額內的投資項目，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u> <u>(四)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融資方案，批准一定金額以下的融資方案；</u> <u>(五) 擬訂公司一定金額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額以下的資產處置方案、委託理財方案、對外捐贈或者贊助方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u>(六) 擬訂公司的擔保方案；</u> <u>(七)</u>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u>者</u>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u>(八)</u>擬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重組、解散、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u>(九)</u>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主要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 <u>(十)</u>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一)</u>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u>(十二) 擬訂公司的改革、重組方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三)</u>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u>(十四)</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u>(十五)</u>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收入分配方案； <u>(十六)</u> 根據董事長的授權，同其他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 <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u>者</u>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u>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整章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 (三)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 (三)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關注</u>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u>者</u>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時改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機構在黨委、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合規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合規管理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u>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u>，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u>董事</u>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u>權利</u>。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建立和實施以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實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實施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加大核心骨幹激勵力度。	第二百〇四條 <u>結合實際，公司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u>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u>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u>
第一百九十五條 ……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〇七條 ……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u>者</u>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u>在非交易時段，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u> 公司應保證所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u>者</u>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u>新增</u>	第二百三十九條 <u>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文本為準。</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將全文中「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或」改為「或者」，不再逐條列示。	
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刪除關於「監事」、「監事會」的表述，不再逐條列示。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對公司、股東及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第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者</u>類別股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	第十四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大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 股東會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u>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u>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u>在召開股東會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有關提案涉及中介機構發表意見的，應當作為會議資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u> <u>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u>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u>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	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者送達。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u>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u>為股東提供便利。 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u>他人</u>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u>證明；<u>代理他人</u>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股東</u>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u>或者</u>其代理人。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H股股東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	……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u>者</u>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三十四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u>前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	第四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累積投票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票制除外)。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外)。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十八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u>上市</u> 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通過網絡或 <u>者</u>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 <u>或者</u> 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u>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u>其它</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u>者</u>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或<u>者</u>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u>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u>其他</u>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大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u>發生突發事件或</u>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中止</u>—<u>不能正常召開</u>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大會</u>，並及時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會</u>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u>股東會</u>或<u>者</u>直接終止本次<u>股東會</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 <u>公司</u>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u>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將全文中「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或」改為「或者」，不再逐條列示。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條 董事會 <u>向股東會</u> 報告工作。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 主要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 <u>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u> 。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 組成、職權和程序 等事項進行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 <u>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u> 等事項進行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會 應當在接到提議後 十個工作日內 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董事長</u> 應當在接到提議後 <u>十日內</u> <u>召集和主持董事會</u> 臨時會議：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通知所有董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送達全體董事一監事。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通知所有董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u>者</u>專人送達）送達全體董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	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u>總數</u>，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會議</u>；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u>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u>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u>會議</u>。 <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u>事前認可的提案</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u>提案</u>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u>專門會議或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u>事項</u>前，<u>要求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人或者董事會</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u>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或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意見。</u>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一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進行保存。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進行保存。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其中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經理層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其他事項由董事會安排相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 <u>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將全文中「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第四條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不低於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四條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不低於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提名委員會中至少委任1名不同性別的董事</u>。
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	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且不得同時擔任超過6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u>，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u>及以上</u>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會計專業人士有其他要求的，還須同時遵守相關規定。</u>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大會</u>選舉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會</u>選舉決定。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報酬管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報酬。<u>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會議津貼是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補助。</u> 除上述報酬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獨立董事因履行職責發生的差旅費、辦公費等費用由公司承擔。</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新增</u>	<u>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報酬標準如下：</u> <u>(一) 基本報酬：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18萬元，其他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15萬元。</u> <u>(二) 會議津貼：董事會會議3,000元／次，專門委員會會議2,000元／次。</u> <u>獨立董事報酬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
<u>新增</u>	<u>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以下情況對獨立董事報酬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u> <u>(一) 同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平；</u> <u>(二) 所在地區資產、收入規模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中央企業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平；</u> <u>(三) 通貨膨脹水平；</u> <u>(四) 公司實際經營狀況。</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68,859,044股股份，包括1,952,475,544股A股及116,383,5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A股庫存股份或H股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A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2,475,544股A股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195,247,554股A股，即最多通過回購合計持有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A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6,383,500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11,638,350股H股，即最多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不包括任何H股庫存股（如適用））的10%。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根據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維護公司價值、保證本集團經營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回購資金及方式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的回購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若行使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及相關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會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謹慎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行動。

無異常特徵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H股股份。

A股及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於上交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0月	84.92	64.89	82.25	48.70
11月	78.51	67.07	63.85	49.05
12月	74.17	67.00	59.65	50.60
2025年				
1月	67.19	59.37	53.10	45.00
2月	63.80	59.15	51.80	44.00
3月	65.22	60.06	56.00	46.45
4月	73.46	54.75	62.00	43.15
5月	64.36	60.59	53.70	49.00
6月	61.95	58.79	55.50	48.30
7月	72.22	60.40	66.60	51.65
8月	73.30	64.02	68.45	55.50
9月	74.29	66.93	66.50	58.50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50	66.66	66.00	57.05

本公司購回的A股和H股的地位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

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持有1,040,642,690股A股股份，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0%，中國旅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會將悉數行使A股及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中國旅遊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5.88%（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A股及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不會導致中國旅遊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5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
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里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H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應當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